

《將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註冊政策》

引言

1.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本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獨立機構。
2.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本局獲授權將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註冊。

定義

3. 在本政策中，以下術語具《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如下所列（凡有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的定義為準）：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會計師	會計師指憑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2 條註冊為會計師的人。	2(1)
執業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指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	2(1)
執業法團	執業法團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A 部第 3 分部註冊為執業法團的公司。	2(1)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註冊的某事務所名稱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或• 以合夥方式從事會計執業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2(1)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名稱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而言，如該會計師以某名稱或稱號執業，而該名稱或稱號並非該會計師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2(2) 條註冊的本身姓名，事務所名稱指該名稱或稱號；或• 就以合夥方式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而言，指該事務所用以執業的名稱或稱號。	2(1)
執業證書	執業證書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D 或 20AAI 條發出的執業證書。	2(1)

本文件的目的

4. 政策旨在概述有關將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註冊的法律制度。
5. 有關申請與通知的程序，請參閱本局網站上的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將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註冊程序概述》](#)。

將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註冊的目標

6. 本局獲賦予法定職能規管會計專業。一個有效的會計專業規管制度對商界至為重要，也對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發揮關鍵作用。
7. 本局透過註冊制度，以確保執業為核數師的事務所符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列明的註冊規定，這對於提升公眾對香港會計專業的信心尤為重要。

委任為核數師或以核數師身分提供服務

8. 不論是否獲報酬，僅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方可：

(a) 受委任為《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指的公司的核數師，或以該核數師身分提供服務；或

(b) 為任何其他條例的目的受委任為帳目的核數師，或以帳目的核數師身分提供服務，除非獲得本局豁免。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20AAZZR 條
9. 執業會計師如有意以某事務所名稱，獨自從事會計執業，須向本局申請註冊該事務所名稱。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20AAS 條
10.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如有意以合夥方式從事會計執業，須向本局申請註冊該事務所（包括該事務所名稱）。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20AAS 條
11. 根據上文第 9 及 10 段提出的申請，須以本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附同附表 3B 指明的費用（如有的話）。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20AAS 條

將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註冊的資格

12. 除非信納申請人符合下列規定，否則本局將不予批准有關將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註冊的申請：

(a) 申請人擬用以執業的事務所名稱：

(i) 並非與已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任何事務所名稱相同；

(ii) 按本局的意見，並非與某已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任何事務所名稱相似而相當可能引致混淆；及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20AAT,
20AAZD 及
20AAZE 條

- (iii) 按本局的意見，並不具誤導性或令人反感，亦沒有在其他方面違反公眾利益；及
 - (b) 如申請人是以合夥方式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 (i) 其全體合夥人均是會計師；及
 - (ii) 屬執業會計師的合夥人佔全體合夥人的比例，不低於本局指明的比例。
13. 任何人藉具誤導性、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申述或陳述（不論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以欺詐手段，促致將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註冊，即屬犯罪。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ZG 條

就申請作決定

14. 在對申請作出決定時，本局將會考慮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以及本局管有的其他任何資料。本局可：
 - (a) 批准該申請；或
 - (b) 拒絕該申請。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T 及 20AAZF 條
15. 本局將會藉書面通知，將本局對申請的決定告知申請人。如本局拒絕該申請，上述書面通知將會載有一項陳述，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如申請人對本局拒絕該申請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審裁處（「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見下文第 32 段）。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U 及 37Q 條

註冊的有效期

16. 如本局批准該申請，本局將會向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書。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V 條
17. 該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的註冊自本局書面通知中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而在其生效當年的 12 月 31 日期滿失效。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W 條

續期

18. 註冊須按年續期。除非本局批准較後日子，否則會計師事務所須於現行註冊期滿失效當年的 12 月 15 日或之前提出續期申請。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W 及 20AAX 條
19. 本局僅在信納會計師事務所繼續符合上文第 12 段訂立的規定的情況下，將會批准續期申請。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Z 條
20. 在對申請作出決定時，本局將會考慮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以及本局管有的其他任何資料。本局可：
 - (a) 批准該申請；或
 - (b) 拒絕該申請。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Z 及 20AAZF 條

21. 本局將會藉書面通知，將本局對申請的決定告知申請人。如本局拒絕該申請，上述書面通知將會載有一項陳述，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如申請人對本局拒絕該申請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見下文第 32 段）。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Z 及 37Q 條
22. 如本局批准該續期申請，本局將會向申請人發出已續期的註冊證書。該續期自本局發出的書面通知中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而在其續期生效當年的 12 月 31 日期滿失效。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ZA 及 20AAZC 條
23. 請留意，如會計師事務所已提出續期申請，而在其現行註冊期滿失效前，該申請仍未獲最終決定，則該現行註冊將獲延長並維持有效，直至：
- (a) 如該註冊獲續期—— 該項續期生效之日；或
 - (b) 如該續期申請遭拒絕—— 該項拒絕生效之日。

會計師事務所的義務

註冊辦事處

24. 會計師事務所須在香港有註冊辦事處，該辦事處可供送交所有通訊及通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ZK 條
2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ZK 條

就詳情變更作出通知

26. 如某會計師事務所的全名，註冊辦事處地址，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於某日變更，該會計師事務所須於該日後的 14 日內，透過提交已填寫的 [《會計師事務所詳情變更通知》](#) (Form FIRM-3)，通知本局有關變更。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ZL 條
27.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ZL 條

基於非紀律問題的理由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

28. 如某執業會計師以某事務所名稱，獨自從事會計執業，在以下情況下，本局須撤銷該名稱的註冊：
- (a) 該會計師去世；或
 - (b) 該會計師不再是執業會計師。
29. 如某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以某事務所名稱，以合夥形式從事會計執業，在以下情況下，本局須撤銷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名稱的註冊：
- (a) 該事務所不再營運，而該合夥解散；或
 - (b) 該事務所不再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30. 在以下情況下，本局可撤銷或暫時吊銷某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的註冊：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ZH 條

- (a) 有關會計師事務所要求本局撤銷或暫時吊銷其事務所名稱的註冊或事務所的註冊；或
- (b) 本局信納：
 - (i) 該會計師事務所是因錯誤而獲註冊；或
 - (ii) 該會計師事務所獲註冊，是由具誤導性、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口頭或書面陳述、聲明或申述導致。

31. 本局將會以書面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撤銷或暫時吊銷其註冊的決定。向該事務所發出的註冊證書，自該項註冊撤銷生效當日起，即被取消；或在該項註冊暫時吊銷有效的期間內，即被暫時吊銷。如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局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見下文第 32 段）。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ZI，20AAZJ 及 37Q 條

覆核本局的決定

32. 任何人對本局就該人做出的有關：

- (a) 拒絕註冊或續期申請；或
- (b) 基於其他非紀律問題的理由，而撤銷或暫時吊銷其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的註冊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T，20AAY，20AAZH，37M 及 37Q 條

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於自本局向該人發出有關決定的通知翌日起計 21 日內，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

33. 審裁處獨立於本局，由 1 名主席及另外 2 名來自審裁處委員團的普通成員組成，各人均不得為公職人員。主席及審裁處委員團委員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N 條及附表 4A

34. 審裁處可藉以下方式，就該決定裁定某覆核：

- (a) 確認、更改或推翻該決定；或
- (b) 將有關事宜連同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指示，發還本局處理。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T 條

35. 如該決定遭推翻，審裁處可作出另一個它認為適當的決定，以取代遭推翻的決定。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T 條

上訴

36. 如覆核的任何一方對審裁處就覆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滿，該方可在審裁處向該方發出裁定該日後的 30 日內，針對該裁定，就法律問題及／或事實問題，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ZF 及 37ZG 條

37. 上訴許可僅在上訴法庭信納有關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正的理由，該上訴因而應予審理的情況下，方獲批予。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ZG 條

38. 凡有人針對審裁處的裁定，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可：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ZH 條

- (a) 判上訴得直；
- (b) 駁回上訴；
- (c) 更改或推翻該裁定；或
- (d) 將有關事宜連同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任何指示，發還審裁處或本局處理。

39. 如審裁處的某裁定遭推翻，上訴法庭可作出另一個它認為適當的裁定，以取代遭推翻的裁定。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37ZH 條

免責聲明

40. 本文件載列摘要，僅供參考，並非法律意見。受規管者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如本文件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